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书编号： |   |

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

不可移动文物补助经费

申 请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  |
| 项目单位： |   |
| 申报部门： |   |
| 填报日期： |   |

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二〇二五年编制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物名称 |  |
| 文物地址 |  |
| 文物级别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□区县级 □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|
| 产权性质 | □国有 □非国有（ □集体 □私人 ） □其他  |
| 文物建筑总面积 |  |
| 文物管理使用人/所有人 |  | 法人代表（选填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管理人/所有人通讯地址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属性 |  新增项目 □ 延续项目 □ |
| 项目承担单位 |  | 实施工程总面积 |  |
| 项目经办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上级主管部门 |  |
| 项目类型 | 1.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补助 □（1）设计费 □ （2）抢修费 □ （3）抢险费 □2.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、保养维护补助 □（1）设计费 □ （2）抢险费 □ （3）保养维护费 □（4）修缮费 □3.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 □4.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 □5.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和发掘支出 □ 6.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□  |
| 项目背景 |  |
| 项目现状 |  |
|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| 1.项目实施必要性 |
| 2.项目实施可行性 |
| 项目内容、分阶段实施计划及下一步活化利用计划 | 1.项目内容 |
| 2.分阶段实施计划 |
| 3.下一步活化利用计划 |

二、项目预算安排计划

 **（**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总预算 |   |
| 其中：申请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总额 |  | 2026年申请金额： |
|  区县级财政配套 |  |
|  项目单位自筹 |  |
|  其他补助 |  |
| 支出事项 | 合计 | 其中申请市级资金补助 |
| 1、 |  |  |
| 2、 |  |  |
| 3、 |  |  |
| ... |  |  |
| 分年度用款计划 | 年度 | 市级资金补助 | 区配套投入 | 自筹资金 | 其他 |
| 2026年 |  |  |  |  |
| 2027年 |  |  |  |  |
| 2028年 |  |  |  |  |
| 2014年以来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情况（必填） | （填写格式：补助年份，补助金额，补助类别，已支出金额，项目进度）（如从未获得补助可填无） |

三、项目审批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设计单位（或执行项目单位）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职称（职务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计主持人（或领队） |  | 职称（职务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批准单位 |  | 批准文号 |  |
| 批准方案内容及意见 |  |
| 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上级部门意见 | 是否同意申报：是 □ 否 □具体意见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| 区文物部门审核意见（径向市文物部门提交的可不填） | 区补助经费： 无 □ 有 □ 万元项目紧急性： 紧急 □ 一般 □ 不紧急 □项目可实施性：强 □ 一般 □ 低 □是否同意申报：否 □ 是 □ 万元 2026年 万元；2027年 万元；2028年 万元其他意见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|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（径向市文物部门提交的可不填） | 是否同意区文物部门意见：是 □ 否 □具体意见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
四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要求各区局、局属单位填报）

|  |
| --- |
| （2026年） |
| 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年度 |   |  |
| 项目申报部门 |  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| 开始时间：  | 完成时间：  |
| 项目资金申报计划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 | 申请市级专项资金 万元 区财政资金补助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万元 | 其他来源 | 　 |
| 项目设立依据、可行性及必要性 |  |
| 项目绩效目标 | 　 | 总目标 | 阶段性目标（每年度） |
| 预期经济效益 |  |  |
| 预期社会、政治效益 |  |  |
| 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|  |  |
| 预期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安排（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） |  |
| 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（本栏跨年度项目填写） | 　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|  |

五、填写说明

1.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保养维护由文物使用人负责（含经费和具体实施），纳入本单位预算。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仅对抢修项目给予补助。
2. 申请补助经费不超过《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上限。
3. 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上级部门指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，非文物部门。
4. 项目承担单位指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，非设计、施工单位。
5. 申请单位需提供下列附件材料：

（1）文物建筑权属证明文件。

（2）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（如已在申报表盖章无需提供）。

（3）文物保护项目评估文件（含存在问题、拟采取措施、计划实施项目内容、相关照片）及项目预算明细。

（4）申请修缮设计经费的，须提供详细、准确的文物破损情况说明和项目说明、项目预（概）算文本等。

（5）申请修缮施工经费的，须提供修缮设计方案批准文件（尚未正式批准的，提供修缮设计方案、专家评审意见或经同级财政部门评审的抢修项目预算等）、项目预（概）算文本、文物破损情况说明、现场照片、保护管理责任人自筹经费说明、资金使用承诺书等；申报对象属于区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，还需提供区财政补助经费证明。

（6）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单位总平面图、局部平面图（或平面示意图）。文物保护单位应标注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、已有的建筑物，申请文物本体修缮的项目应标注本次拟进行修缮的单体建筑。

（7）反映文物整体情况的全景照片，包括现状照片、残损照片和个别局部细部照片。

（8）其他经费来源辅证材料、能说明需要进行该项目的文字、影像材料。